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顺德区直属工会工作委员会 2023 年度暑假爱心托管班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09-2344SDC33503/04

采 购 人：佛山市顺德区直属工会工作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小姐

联系电话：0757-22332900

传真号码：0757-22332901

E-mail：gdh1sd@126.com

2023 年 6 月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递交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投标供应商请注意区分磋商保证金及成交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成交服务费存入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 四、 磋商保证金必须于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前到达收款方指定账户（开户行及账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磋商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投标被拒绝，建议提前办理。
- 五、 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六、 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七、 请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
- 八、 多子包/标段项目请仔细检查子包号，子包/标段号与子包/标段名称必须对应。
- 九、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代理机构希望购买了磋商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磋商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十、 投标供应商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在法定时间内以传真或扫描件方式告知代理机构。
- 十二、 由于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所处位置路段繁忙及停车紧张，递交响应文件时务请提早到达！

（注释内容）¹

¹ 注：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ZC1901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4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7
一、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7
二、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9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一、概念释义	12
二、磋商文件的说明	13
三、响应文件的说明	15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五、开标及评审程序	19
六、评审方法及标准	23
七、确定结果及后续	26
第四部分 合同书范本	28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自查表	38
第二章 初审文件	41
第三章 商务部分	53
第四章 技术部分	59
第五章 价格部分	64
其他格式	67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受佛山市顺德区直属工会工作委员会的委托，拟对顺德区直属工会工作委员会 2023 年度暑假爱心托管班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编号：0809-2344SDC33503/04

二、采购项目名称：顺德区直属工会工作委员会 2023 年度暑假爱心托管班服务项目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700,000.00

四、采购数量：一项

五、项目内容及需求：

标段	成交供应商数量	服务内容	控制价
一	1 家	顺德区大良新城幼儿（3-5 周岁）班	100 元/人/天
二	1 家	顺德区大良新城儿童（6-9 周岁）班	200 元/人/天
三	1 家	顺德区大良旧城区幼儿（3-5 周岁）班	100 元/人/天
四	1 家	顺德区大良旧城区儿童（6-9 周岁）班	200 元/人/天
总预算			700,000.00

(1) 供应商可以同时参与一个或多个标段的磋商，但最多只能被推荐为一个标段的成交候选人。各供应商只需提供一套响应文件，并且需在响应文件封面清楚列明所投标段。本项目按标段 1、2、3、4 的顺序评审。

(2) 供应商必须对其所投标段中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投标。详见磋商文件。

六、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2. 供应商经营范围须包含托管服务相关内容；
3.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任意一项或多项记录名单；同时，供应商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注：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信息已失效，供应商必须提供由该记录信息的执行或列入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3 年 06 月 02 日至 2023 年 06 月 09 日期间（工作日 09:00 至 12:00，

14:00 至 17:30 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沿江北路 121 号龙威大厦 20 楼 CD 区）购买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售价 300 元/标段（人民币），售后不退。

七、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2023 年 06 月 13 日 9 时 30 分。

八、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沿江北路 121 号龙威大厦 20 楼 CD 区。

九、磋商时间：北京时间 2023 年 06 月 13 日 9 时 30 分。

十、磋商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沿江北路 121 号龙威大厦 20 楼 CD 区。

十一、本公告期限（3 个工作日）自 2023 年 06 月 02 日至 2023 年 06 月 07 日止。

十二、联系事项

（一）采购项目联系人（代理机构）：周小姐；联系电话：0757-22332909

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人）：王小姐；联系电话：0757-22830962

（二）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沿江北路 121 号龙威大厦 20 楼 CD 区

联系人：周小姐；联系电话：0757-22332909

财务联系人：程小姐；联系电话：0757-22332902

购买文件联系人：高小姐；联系电话：0757-22332900

传真：0757-22332901；邮编：528300

（三）采购人：佛山市顺德区直属工会工作委员会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德民路 6 号行政大楼

联系人：王小姐；联系电话：0757-22830962

传真：/；邮编：528000

注：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附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下载详见：广东华伦网）

发布人：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3 年 06 月 02 日

注：（1）如磋商文件与磋商公告内容有差异，均以广东华伦网的磋商公告网页内容为准。

（2）报名及购买磋商文件具体事项，如下：

1) 办公时间为：工作日 09:00 至 12:00，14:00 至 17:30 内。

2) 购买磋商文件方式：**本项目接受现金方式或银行汇款方式购买。银行汇款方式购买的**供应商必须与其投标供应商名称相一致的对公账户进行汇款，汇款或转账凭证上请注明的信息：0809-2344SDC33503/04。

购买标书账户（非保证金交纳账号）信息：

户名：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良支行

账号：801101000540794240

(3) 报名注意事项如下：

1. 报名需提供的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 购买标书的汇款凭证；

2)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报名形式（以下任意一项均可）：

1) 现场报名：供应商携带报名需提供的资料按上述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到现场进行报名，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供应商信息后即完成报名。

2) 网络报名：将报名需提供的资料作为邮件附件，按以下邮件主题格式发送至报名邮箱进行报名，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供应商信息后即完成报名。

①邮件主题格式：“顺德区直属工会工作委员会 2023 年度暑假爱心托管班服务项目报名资料”；

②报名邮箱：gdh1sd@126.com。

③网络报名成功后，采购代理机构即向供应商发出可编辑版的招标文件电子文件（不含纸质版）；如需邮寄纸质招标文件，须另交人民币 60 元作为特快专递费用；款到指定账户后，采购代理机构即向供应商发出纸质招标文件；通过邮寄方式发出的所有资料以邮递部门送达的时间为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邮件送达延误、损坏、丢失、毁灭等情形不负任何责任。

3) 温馨提示：为确保供应商网络报名是否成功，请供应商在发出邮件后致电购买文件联系人以确认报名情况。

(4) 请潜在供应商随时关注以下招标信息公告网址，以免错漏重要信息：

广东华伦网 (<http://gdhualun.com.cn>)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响应国家号召和服务国家人口发展，帮助解决职工群众生育、养育的后顾之忧，结合顺德区实际，顺德区直属工会工作委员会拟开展暑假爱心托管班专项工作。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标段一标段三幼儿班（1）在 7-8 月暑假期间为职工 3-5 周岁子女提供日常照看、食宿等服务，并根据幼儿实际情况，围绕生活、科学、数学、英语、运动等主题进行设置，开展生活科学课、蒙氏数学课、英文启蒙课、乐创美艺课、食育课、感统运动课等课程。并应提供每天的早餐、午餐、下午茶和水果，具体由供应商各自提供具体托管方案。幼儿托管班每期 5 个工作日，每班次不得超过 30 人。

标段二标段四儿童班（2）在 7-8 月暑假期间为职工 6-9 周岁子女提供日常照看、食宿等服务，根据儿童实际情况，开展艺术课程。并应提供每天的早餐、午餐、下午茶和水果，具体由供应商各自提供具体托管方案。儿童托管班每期 5 个工作日，每班次不得超过 20 人。

（3）托管时间幼儿班及儿童班建议均为早上 7:30-下午 18:00。

（4）幼儿班及儿童班每班次配备托管服务工作人员不得少于 2 名。

（5）幼儿班及儿童班都要为服务对象拍摄、制作不低于 3 分钟总结片并为服务对象购买一份纪念品。

（6）幼儿班及儿童班成交供应商负责托管对象在托管班活动期间的安全工作，应为每一位学员购买活动期间意外伤害保险一份（保额不低于 10 万元）。

（7）幼儿班及儿童班成交供应商负责学员托管期间的全程监护，承担对学员的有效管理，并应与学员家长签订安全责任书等相关文件。

（8）幼儿班及儿童班成交供应商应向每位托管对象家长派发托管服务评价表（自行设计），回收后作为结算凭证与结算资料一并提交采购人。

三、服务对象

顺德区直属工会工作委员会下属有关机关事业单位工会会员子女。

标段一：顺德区大良新城区幼儿班（年龄为 3-5 周岁）

标段二：顺德区大良新城区儿童班（年龄为 6-9 周岁）

标段三：顺德区大良旧城区幼儿班（年龄为 3-5 周岁）

标段四：顺德区大良旧城区儿童班（年龄为 6-9 周岁）

四、服务地点

标段一：顺德区大良新城

标段二：顺德区大良新城

标段三：顺德区大良旧城

标段四：顺德区大良旧城

二、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	要求										
1	预算金额	700,000.00 元										
2	报价要求	<p>1. 投标总价指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收取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教职工人工、托管对象用餐、教材、场地、水电、保险和税费、利润、不可预见费等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全部费用,如成交人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成交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p> <p>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包干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内容。供应商须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项目工作范围发生变更,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双方协商解决;其余情况下,投标总价均不予调整,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另有约定的除外)。</p> <p>3.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各标段的最高限价金额,否则视为无效报价。</p> <table border="1"><thead><tr><th>标段</th><th>最高限价</th></tr></thead><tbody><tr><td>一</td><td>100 元/人/天</td></tr><tr><td>二</td><td>200 元/人/天</td></tr><tr><td>三</td><td>100 元/人/天</td></tr><tr><td>四</td><td>200 元/人/天</td></tr></tbody></table>	标段	最高限价	一	100 元/人/天	二	200 元/人/天	三	100 元/人/天	四	200 元/人/天
标段	最高限价											
一	100 元/人/天											
二	200 元/人/天											
三	100 元/人/天											
四	200 元/人/天											
3	服务时间	2023 年 7 月 9 日-8 月 31 日止,或四个标段总结算金额达到 700,000.00 元即合同终止。										
4	服务地点	标段一、二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新城区内;标段三、四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旧城区内。										
5	付款办法	<p>1. 整个项目实施完毕后,成交供应商将实际服务人数清单、托管服务评价表(家长)、正规发票等文件交采购人,采购人确认后在收到发票之日起 20 天内付款,结算金额=对应服务的合同单价×实际托管人数。</p> <p>2. 结算方式:转账结算(对公账户银行转账)。</p> <p>3. 付款方:采购人;收款方:成交供应商。</p>										

序号	商务条款	要求
		4. 开具发票：成交供应商收款时必须持有效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成交供应商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5. 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
6	响应服务	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处理完毕。
7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且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成交供应商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3. 成交供应无正当理由拒约接受服务的，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偿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采购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成交供应商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招标文件、本合同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p>★以上商务要求均为不可负偏离的重要商务条款，供应商必须承诺完全响应，对任何一项出现负偏离，都将导致其投标无效。</p>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3.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期延续到项目验收之日止）。
3.9	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p>1. 响应文件数量： <u>1</u> 套正本； <u>2</u> 套副本。</p> <p>响应文件副本可为签字盖章后的响应文件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p>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p>1. 响应文件密封包类别：至少包含以下 2 类独立密封包：</p> <p>1) 响应文件密封包；</p> <p>2) 唱标信封密封包。</p> <p>2. 响应文件密封包包含内容：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正本与副本可分开密封，也可全部密封在一包内）；</p> <p>3. 唱标信封密封包包含内容：</p> <p>1) 《报价一览表》原件一份（加盖公章）；（响应文件格式如有）</p> <p>2) 电子文档一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唱标信封须单独密封。</p> <p>4. 电子文档要求：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 U 盘）介质，内有整套响应文件资料电子资料（实物样品除外），可编辑文档格式（如 WORD、EXCEL 等，报价清单用 Excel 制作），不允许采用类似 PDF 等不可编辑的电子文件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若磋商文件需提供为实物样品的，应转化为图片格式，为 jpg 格式图片或 PDF 格式文档）</p>
5.2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成员共 <u>3</u> 人； 其中：评标专家 <u>2</u> 人，采购人代表 <u>1</u> 人。
5.3	评审流程与相关事项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u>1</u> 名。（符合本部分“特殊情形”的除外）
7.1	成交资格的确定	成交供应商数量：各标段 <u>1</u> 名。
7.4	成交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金额：各标段定额收费人民币壹仟玖佰陆拾捌元整，由各标段成交供应商支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招标代理费收取方式：银行转账。
<p>注：《磋商邀请函》、《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互为补充、互为说明，若有不一致的，优先以《磋商邀请函》为准，其次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概念释义

1.1. 招标参照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1.2. 释义

1. **采购人**：是指佛山市顺德区直属工会工作委员会，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义务、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2. **监管部门**：是指采购人的行政主管部门。
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
4. **“以上”、“以下”、“内”、“以内”**：是指包括本数。（有特别说明除外）
5. **“不足”**：是指不包括本数。（有特别说明除外）
6. **合格的供应商**：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要求。
 - 2)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及其他特殊条件要求。
 - 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4) 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函的要求报名及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
说明：供应商按规定获取了本磋商文件并非意味着满足了合格、有效供应商的基本条件，一切均以磋商小组评定确认的结果为准。
 - 5)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以准。
7.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8.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磋商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如有）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要求，在投标/响应时须完全响应，若其中一项出现负偏离时将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9. **重大偏离：**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它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10.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11. **计息期：**项目周期内均不计息。（有特别说明除外）
12. **政府采购的政策目标：**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保护环境、节能减排、支持自主创新、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

1.3. 同义词语

以下词语应按相同定义进行理解：

1. “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与“采购文件”；
2. “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
3. 招标阶段的“招标人”、“采购人”、“招标单位”、“采购单位”及合同签订阶段的“甲方”、“买方”、“发包人”；
4. 招标阶段的“供应商”、“承包商”及合同签订阶段的“乙方”、“卖方”、“承包人”；
5. 招标阶段的“成交供应商”、“中标供应商”、“成交人”、“成交供应商”及合同签订阶段的“乙方”、“卖方”、“承包人”；
6. “磋商小组”与“竞争性磋商小组”。

二、磋商文件的说明

2.1. 磋商文件的构成

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①磋商邀请函（或竞争性磋商公告）；②采购项目内容；③供应商须知；④合同书范本；⑤响应文件格式；⑥在招标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答复文件等。
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响应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或被确定为投标/响应无效。
3. 磋商文件采用电子文档和纸质盖章文件形式制作，两种介质不一致时以纸质盖章文件为准。

- 磋商文件的采购技术要求内容与法律法规有冲突的，解释处理顺序为：①以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②以本磋商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为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 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后，应于 **24 小时内**，在澄清（答疑、答复）文件盖章页加盖单位公章，并将该文件传真或邮件发给采购代理机构以确认答复。逾期未能确认答复的，视为已收到和确认该澄清（答疑、答复）文件。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 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 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修改后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于 **24 小时内**，在修改文件盖章页加盖单位公章，并将该文件传真或邮件发给采购代理机构以确认答复。逾期没有确认答复的，将视为已收到和确认该修改文件。
-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响应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分析，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适当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4. 其他情形

- 本项目不举行答疑会，不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踏勘现场的费用、责任及风险均自行承担。
-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期间，对供应商联系信息均以报名时填报的信息为依据。

三、响应文件的说明

3.1. 投标/响应的语言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3.3. 响应文件编制

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以 A4 版面编制（图纸可以用 A3 版面编制，折叠成 A4 尺寸）进行编写，并逐页编排不间断的连续页码。
2. 响应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份内页须按序加注页码。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公章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
4.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5. 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装订应牢固可靠，对未经装订或因装订不牢固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方为有效。
7. 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8.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应保证提交的资料合法真实且准确有效，如发现自身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9. 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4. 磋商报价

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2.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报价一览表》和《磋商报价汇总表》（如有）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

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时视为已将缺漏内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5. 备选方案

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响应。（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3.6. 磋商保证金

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的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保证金提交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以下为采用[银行汇款或转账]形式的注意事项：
 - 1) 供应商汇出账户名称（即银行到账名称）必须与投标供应商的对公账户名称一致。
 - 2) 供应商应在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前（以收款方银行账户到账时间为准），将磋商保证金按规定金额一次性转入或汇入到指定的磋商保证金银行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否则投标无效。
 - 3) 磋商保证金银行账户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银行到账时间：指即以银行出具的电子回单的到账时间。到账证明以采购代理机构从银行系统中打印的磋商保证金进账记录单为准。
 - 5) 为确保磋商保证金的顺利退回，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提交一份《磋商保证金退付书》（格式及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放在唱标信封中。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按《磋商保证金退付书》上的信息退回保证金。**切勿填错信息或不提交，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5. 以下为采用[担保函]形式的注意事项：
 - 1) 具体办理方式详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函办理指南》。
 - 2) 采用专业担保机构（详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函办理指南》）出具的担保函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保证期间/时间（即担保函有效期）不得少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诉讼管辖地法院为采购人住地所在区人民法院。
 - 3) 担保函原件送达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供应商未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为无效投标/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已接收的响应文件，在宣布磋商保证金无效时，响应文件将原封退还。
7.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经见证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无息退还；未中标/成交的投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

工作日内予以全额无息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全额无息退还。

8.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 1) 成交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并按合同书范本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合同。
- 2) 成交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支付了足额的成交服务费。

9.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响应；
- 2) 供应商不接受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其磋商报价的修正；
- 3) 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未能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 4) 供应商有不真实投标或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 5) 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0. 凡没有按照本须知规定随附有效的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响应，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7.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内，响应文件的一切内容和补充承诺均为持续有效且不予改变。
4.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其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供。供应商可拒绝或同意采购人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的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5. 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8. 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均须由供应商的相应人员签名或签章、加盖供应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代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供应商授权书》应附在响应文件中。
3. 若副本存在缺漏页、无签字或盖章页，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件。
4.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 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磋商邀请函》及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若时间地点已按法定程序变更，则以变更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2. 供应商须以密封包装形式当面现场递交，拒绝接受邮寄、电报或电话传真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响应文件密封包包含内容、唱标信封密封包包含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文件密封完毕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详见“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4.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对因错放或密封不牢靠而造成的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响应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
5.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须同时递交电子文档。电子文档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成交与否均不予退还。
7. 供应商自行承担因参加本次投标/响应而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及其他当事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响应，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4.3. 其他

供应商的授权代表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准时亲自递交合规格的密封响应文件，对在指定时间外交付的任何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对于已接收受理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一概不予退回。授权代表应听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安排轮侯出席磋商，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真实意愿和决定，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销更改

的法律效力。

五、开标及评审程序

5.1. 开标会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约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须派员出席开标会全过程，否则视为接受开标结果。
2. 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3. 评审前，由递交响应文件顺序的前三名供应商代表全体供应商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当众检查，经检查未按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不予启封并现场退还。评审前的开标会，不唱读各供应商的首次报价。

5.2. 磋商小组的组成及工作要求

1.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专家成员在广东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 磋商小组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进行评审。不得对磋商文件中一些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重要内容（包括带“★”项）进行现场临时修改调整，也不得单独与供应商进行联系接触。
3. 如对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的理解存有歧义时，磋商小组可对这些文件或向有关方面进行查证了解质询，并通过集体讨论或表决达成一致处理意见。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合法公正和有利于项目的安全顺利实施为前提。
4. 评审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所有程序文件、打分表格及评审综合意见（授标建议），均须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名确认。
5. 评审结果未公布前，供应商均不得主动与磋商小组、采购人、主办机构联系以探取评审信息。

5.3. 评审流程与相关事项

1. **确认《评审细则》。**签署通过《评审细则》。《评审细则》的内容包括评审纪律、评审方法、评审程序与评审细则等。
2. **资格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磋商邀请函》中“供应商资格”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响应资格。
3. **响应文件评审。**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没有出现重大偏离。
4. **质询与澄清（如有）。**

-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 **初审结论。**初审结论以记名方式独立表决，评审过程中对初步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或“无效响应”或“不通过”者，磋商小组可通知供应商授权代表亲自到达现场，由当事人对被列举的事实加以核证和确认。对有过半数评委审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或“无效投标”或“不通过”者将不进入下列程序的评审。
6. **磋商。**
 -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1家。（符合本部分“特殊情形”的除外）
 - 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1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符合本部分“特殊情形”的除外）
 - 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7. 最后报价。

- 1) 磋商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一般情况下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前一次报价，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磋商报价的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内容不现场公布。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 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8. 比较与评价。

-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部分“六、评审方法及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9. 政策性价格折扣。对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分，具体扣除比例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政策性价格折扣后的价格作为最后报价评审的依据。

10. 综合汇总及推荐结果。

- 1) 将各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分进行汇总，综合总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 名以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本部分“特殊情形”的除外）
- 2) 如评标总得分排名前 2 名有多家供应商得分并列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标总得分、最后报价、技术得分都相同，则由评委投票决定排序，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投票时不得弃权。

5.4. 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1. 正本和副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 投标/响应报价中文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中文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为准；
4. 响应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时，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5. 如出现明显笔误或其他情况，由磋商小组裁定通过方为有效；
6. 磋商小组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5.5. 废标条件与处理

本项目或独立分包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则对应定作废标：

1.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做出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一家；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控制范围且采购人不能接受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采购过程出现影响公平公正竞争的违法、违规行为；
4. 因重大变故，接财政部门通知本项目采购活动须即中止或取消。

符合第 1-3 条其中之一废标条件时（符合本部分“特殊情形”的除外），将择日重新组织招标，同时将废标理由和处理决定知会各相关供应商。

5.6. 无效投标/响应行为的认定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磋商保证金）的；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磋商文件明示盖公章处未加盖公章的；磋商文件明示需签字或签章处未有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签章的；磋商文件明示需填写日期处未有填写的，或填写日期在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外的）；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或招标控制价的；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投标/响应主体不明确的；不符合磋商文件中合格供应商的相关规定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法定和约定的合格性标准要求的；
7. 以假借、挂靠他人名义或用串谋勾结等形式参与投标/响应，在独立供应商之间构成非法互惠利益和同盟关系的；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与本项目或分包的投标/响应；
9. 供应商的主要成员同时出任其它供应商的重要职位，包括：法定代表人、董事成员、监事成员、高级经理或有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关键岗位；
10. 同一家供应商递交两套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正本）；（注：分册属同一套文件。）
11. 未能有效通过资格审查或响应文件评审，对约定必备的合格条件和重要关键内容出现实质性偏离的；
12. 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与承诺等证明材料经认定后存在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情形；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3. 投标有效期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14. 响应文件编制和装订严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注：装订不牢固或活页装订，或递交的响应文件份数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不符的，不属于无效投标行为。）
15. 拒绝、对抗磋商小组所作的决定或合理要求的；
16. 投标方案、投标报价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
17. 符合磋商文件中载明会导致无效投标的其它规定和要求的。

5.7. 对供应商全权代表的要求

1. 供应商全权代表必须持身份证原件响应磋商小组的临时召唤，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决定，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销更改的法律效力。
2. 供应商全权代表在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决定，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销更改的同等效力。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供应商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并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全权代表未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到达评审现场的；
 - 2) 供应商全权代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的。

5.8. 采购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1 家的。
（符合本部分“特殊情形”的除外）

5.9. 特殊情形

1.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六、评审方法及标准

6.1. 评审方法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评审标准与方法，在符合有效投标范畴且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和独立评分。评审因素评分以该项“满分值”或“分值”为上限，“0”分为下限。如供应商未能按评审标准中的要求提供相关证

明材料的，不能获取相应分值。

3. 本项目的分值构成：

评审部分	分值
技术部分	40
商务部分	50
价格部分	10

4. 评审部分得分及评分汇总：

评审部分得分	得分计算方式
技术部分得分	各评委评分总和÷评委人数
商务部分得分	各评委评分总和÷评委人数
价格部分得分	按统一公式计算得分
评标总得分	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价格部分得分

注：评委评分时可打至小数后第二位，汇总计算时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如 9.99。

6.2. 评审标准（适用于各标段）

1.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满分值
1 托管服务 方案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暑假托管服务的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1）提供的服务合理安全、课程设计有趣、创新，具有启蒙性，得 10 分； （1）提供的服务安全、课程设计有趣，较具有启蒙性，得 7 分； （1）提供的服务基本合理、课程设计欠缺有创新启蒙，得 4 分； （1）提供的服务不合理、课程设计欠缺趣味性有趣性，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10
2 管理制度	供应商提供的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综合评价： （1）具备完善的管理组织架构和完善的规章制度，得 5 分； （2）管理组织架构较完善和规章制度，得 3 分； （3）管理组织架构不够完善和规章制度不够具体，得 2 分； （4）管理组织架构不合理和规章制度简单。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5
3 场地设置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托管场地进行综合评价： （1）提供的托管场地交通方便、宽敞明亮，布置合理、摆设精致有趣，得 10 分； （2）提供的托管场地较交通方便、尚算宽敞明亮，布置和摆设合理，得 7 分；	10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满分值
		(3) 提供的托管场地交通不便，尚算宽敞，布置和摆设基本合理，得 7 分； 提供的托管场地交通不便，地方较小，布置和摆设不合理，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4	食品安全	为托管班提供食品的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提供供应合同和许可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5 分
5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突发事件应急方案进行评审： (1) 突发事件应急方案全面、情形丰富，保障措施详细，针对重大自然灾害、传染病、食物中毒、踩踏、火灾、暴力等突发事件制定了周详的应急预案，得 10 分； (2) 突发事件应急方案基本全面、情形较丰富，保障措施较详细，应急能力较强，得 7 分； (3) 突发事件应急方案简单、情形较单调、保障措施较简单，应急能力一般，得 3 分； (4) 有提供突发事件应急方案，情形单调、保障措施简单，应急能力强差，得 1 分； (5) 不提供不得分。	10
注：证明材料均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打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满分值
1	同类项目业绩	供应商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职工或职工子女服务类项目的业绩，每项得 2 分。最高得分为 16 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16
2	企业备案	供应商通过国家托育机构备案，得 4 分。 【注：须提供备案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4
3	企业荣誉	供应商曾获得教育、早教、托管等相关荣誉的，每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须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10
4	服务团队	①服务托管教师具有教育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每人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②托管服务人员曾获得教育、培训类奖项的，每个得 1 分，本项目最高 5 分。 ③托管服务人员具有 3 年或以上托管经验，每人的 1 分，本项目最高 5 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上述人员在投标人本单位 2023 年 3 月-2023 年 5 月购买社保证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0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满分值
注：证明材料均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打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价格部分评审标准

- 1) 经磋商小组审核，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价者定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折算递减。即：

其他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评标价格) × 价格部分分值 (10 分)

(评标价格、评标基准价均精确到两位小数)

七、确定结果及后续

7.1. 成交资格的确定

采购人在法定时间内对评审推荐结果进行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推荐意见，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替补候选人的适用情形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 成交通知

1. 成交结果将发布在磋商文件指定媒体，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3. 在未取得合法理由而获批复前，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资格，则须承担相应的违约处罚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7.4. 成交服务费（招标代理费）

1. 成交供应商须按收费标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相应的成交服务费。
2. 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若无规定，成交服务费应含在磋商报价范畴中，但不单列，供应商报价时应考虑此项费用。成交服务费交纳后即**为固定金额**，成交额（或合同价）的增减，将不影响成交服务费的增减。

7.5. 合同签订、争议与跟踪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相关澄清材料及来往确认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和裁定争议的依据，对这些文件个别条款要约的理解存有歧义、偏差、含糊、疏漏等情形时，一切以能够实现项

目的功能效果和设计目标为前提，均以采购人的理解判断为准。

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按《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 号）的要求，完成后续文件的公告事宜，并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5. 在不违背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实质性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正。
6. 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7.6. 质疑与处理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实名书面形式当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申诉，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 若对磋商文件存有质疑的，应在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及时当面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4. 对成交候选人提出质疑时，质疑函及相关质疑内容的举证材料将转递予被质疑者，被质疑者对举证材料须给予书面澄清回复和接受质询，其响应文件内容应配合予接受任何形式的审查核实。
5. 供应商递交的质疑文件或澄清回复文件均应加盖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并注明日期、联系电话和地址。
6. 通过质疑仍未获得有效解决时，可依法定时间和程序向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投诉。

第四部分 合同书范本

(注释内容)²

² 注:

- (1) 本合同格式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2) 合同标的、数量、金额、服务承诺、履约方式等必须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保持一致；
- (3) 在不违反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磋商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合同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订。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顺德区直属工会工作委员会 2023 年度暑假爱心托管班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09-2344SDC33503/04

标段：一\二\三\四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

签订日期： 年 月

标段二：顺德区大良新城儿童班（年龄为 6-9 周岁）

标段三：顺德区大良旧城区幼儿班（年龄为 3-5 周岁）

标段四：顺德区大良旧城区儿童班（年龄为 6-9 周岁）

四、服务地点

标段一：顺德区大良新城

标段二：顺德区大良新城

标段三：顺德区大良旧城区

标段四：顺德区大良旧城区

五、合同金额

1. 合同价：¥_____ /人/天（小写）；每人每天人民币_____（大写）。

2. 合同价为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所收取的全部费用，为本项目目的地的固定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教职工人工、托管对象用餐、教材、场地、水电、保险和税费、利润、不可预见费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全部费用，如成交人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成交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六、服务时间

2023 年 7 月 9 日至 8 月 31 日止，或四个标段总结算金额达到 700,000.00 元即合同终止。

七、付款方式

1. 整个项目实施完毕后，乙方将实际服务人数清单、托管服务评价表（家长）、正规发票等文件交甲方，甲方确认后在收到发票之日起 20 天内付款，结算金额=对应服务的合同单价×实际托管人数。

2. 结算方式：转账结算（对公账户银行转账）。

3. 付款方：甲方；收款方：乙方。

4.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5. 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

八、响应服务要求

1. 乙方须免费负责本项目后续的咨询、技术协调等服务。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必须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处理完毕。

2. 服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 1：姓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联系人 2：姓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约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招标文件、本合同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 由于甲方的原因使本项目的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延长了完成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完成时间可以相应延长。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出现内容的变更，由当事各方协商解决。
3. 本合同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乙方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止。
4.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其他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5.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6. 本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立即将事故情况电传通知对方，并应在 15 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合同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十二、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当事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当事各方同意提交甲方当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十三、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 本项目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下列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及修正文件）；
 - 2) 本采购合同；
 - 3) 乙方针对本项目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包括在本合同签订后的各类新出台的制度和规定）；
 - 4) 成交通知书；
 - 5) 磋商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含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正内容、答疑会议纪要等）；
 - 6) 响应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含响应文件澄清）；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注：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作出有比磋商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更有利于甲方的响应（该是否有利于甲方的解释权双方同意最终归甲方所有），则乙方响应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更有利于甲方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磋商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乙方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2.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变更协议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3. 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乙方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4.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乙方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5.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无论甲方或乙方均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6. 各方都应保护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取得的所有任何有关对方的非公开资料，任何一方均有义务限制其员工、代理人等仅在为适当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必须且承诺严守保密义务时方可获得和使用上述资料。因一方未尽到此项义务而使另一方受到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受到的损失。本合同终止后，双方仍负有上述保密义务。
7. 各方应保证向对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因一方提供的资料虚假、错误、或侵犯第三方权利而造成误工、赔偿等损失（包括律师费）的，应当给予充分有效的赔偿。
8.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各方另行商定，必要时签定补充合同协议。补充协议经合同各方签

字盖章后作为本合同补充文件。

9. 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签字，并分别加盖各单位的公章后合同生效。

10. 本合同壹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

(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_____

代表：_____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合同附件清单）³

附件 1：《具体服务方案》

附件 2：《报价清单》

³ 合同附件清单（如有，附后；若没有，可删除此部分内容）：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确立依据为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确认文件；合同附件内容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2) 项目重要内容（如：经甲方审核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目标的主要内容、乙方提供的参与本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技术人员名单、项目组人员的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项目组人员的联系方式、需求变更说明、培训方案等）可作为附件。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注释内容)⁴

⁴ 注：本响应文件格式中的注释内容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可删除。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顺德区直属工会工作委员会 2023 年度暑假爱心托管班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09-2344SDC33503/04

标段：一\二

供应商名称：_____（公司名称）_____（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释内容）⁵

⁵ 注：响应文件封面格式参考（供应商可自行设计编制响应文件的封面，封面上须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并在名称处加盖公章，及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响应文件目录

(注释内容)⁶

⁶ **注：**响应文件必须编制目录（目录格式不限，由供应商自行编制），且目录必须清晰、准确，与响应文件中的每页所加注的页码相对应。供应商须按响应文件格式内容进行排版，如属于格式外的内容，供应商可根据其内容自行排版。

第一章 自查表

1.1 资格审查、响应文件评审自查表

评审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所在页码 (见响应文件)
			通过	不通过	
资格审查	1	磋商承诺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第（）页
	2	法定代表人 证明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第（）页
	3	供应商授权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注：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和 签署响应文件的不须提供该授权书，自查结 论为“通过”)		第（）页
	4	供应商资格性 证明材料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第（）页
响应文件 评审	1	有效性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须签 字盖章		/
	2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见《技术条款差异说明表》		第（）页
	3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商务要求； 见《商务条款响应表》		第（）页
	4	合同响应	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合同要求； 见《商务条款响应表》		第（）页
	5	磋商报价要求	磋商报价方案是唯一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 件的其他磋商报价相关要求。 见《报价一览表》		第（）页
	6	不可负偏离 (劣于)的重要 项响应	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不可负偏离 (劣于)的重要项(带“★”项)要求； 见《技术条款差异说明表》和《商务条款响 应表》		第（）页

(注释内容)⁷

⁷ 注：

- (1) 以上材料将作为资格审查、响应文件评审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如实提供，并在“自查结论”栏的对应选项的“□”处打“√”。
- (2) 本表所填写内容若不属实或存在偏差，不属于无效投标/响应条件，实际以供应商提供的材料为准。
- (3) 本表由投标供应商如实填写，以供磋商小组参考，否则可能影响供应商的得分。

1.2 评审内容索引表

技术部分

评审内容及子项		满分值	自评分 (仅供参考)	资料所在页码
				第 () 页
				第 () 页
				第 () 页
				第 () 页
				第 () 页
				第 () 页
技术部分总分合计				/

商务部分

评审内容及子项		满分值	自评分 (仅供参考)	资料所在页码
				第 () 页
				第 () 页
				第 () 页
				第 () 页
				第 () 页
				第 () 页
商务部分总分合计				/

(注释内容)⁸

⁸ 注，填表说明及要求：

- (1) 本表所填写内容若不属实或存在偏差，不属于无效投标/响应条件，实际以供应商提供的材料为准；
- (2) 本表由投标供应商如实填写，以供磋商小组参考，否则可能影响供应商的得分。

第二章 初审文件

(注释内容)⁹

⁹ 注：本章内容为须提供内容，否则评审时将导致无效投标/响应，对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1 磋商承诺函

致 **佛山市顺德区直属工会工作委员会**：

我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通过委任的全权代表，向贵方递交密封册装的全套响应文件参与下列项目的投标，现为我方的一切投标行为作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 投标项目名称：顺德区直属工会工作委员会 2023 年度暑假爱心托管班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09-2344SDC33503/04
2.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同意接受文件的要求，均没有任何异议、质疑和误解之处。
3. 我方确认自身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4. 我方所提供的一切文件均已经过认真、严格的审核，其内容均为合法真实、准确有效且毫无遗漏和保留，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无如实告知之处，愿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若我方获成交资格，投标有效期则相应延长至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不论在任何时候，定将按贵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6. 如果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 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仅凭磋商报价并非是决定成交资格的唯一重要依据。
8. 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成交服务费，并按《成交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9. 我方在参与本次投标（响应/磋商）活动中，不曾以任何不正当的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行为不当，愿独自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10. 我方承诺已知悉下列要求，并确认我方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须为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且具备本项目实施能力的机构；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或响应；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本承诺函效力及范围均涵盖整套响应文件和一切补充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司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_____（签名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释内容）¹⁰

¹⁰ 注：本承诺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2.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2.2.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职务：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p> <p>可选择以下方式贴上（任意一种）： 1、以扫描件、电子版等方式贴在此处，再打印； 2、剪下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在此处； 3、另付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注：粘贴时可覆盖线框。</p>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背面)</p> <p>可选择以下方式贴上（任意一种）： 1、以扫描件、电子版等方式贴在此处，再打印； 2、剪下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在此处； 3、另付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注：粘贴时可覆盖线框。</p>
--	--

供应商名称：_____（公司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2.2 供应商授权书

致 **佛山市顺德区直属工会工作委员会：**

我方现授权委任以下之在职员工，作为我方唯一全权代表，亲自出席参与贵方承办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对该代表人所提供、签署的一切文书均视为符合我方的合法利益和真实意愿，我方愿为其投标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项目名称：顺德区直属工会工作委员会 2023 年度暑假爱心托管班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09-2344SDC33503/04

标段：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我方参与上述项目的投标（响应/磋商）、递交响应文件；按照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要求现场处理投标相关事宜；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任何补充承诺，其签字与我方公章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有效期限：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我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公司名称：_____（公章）

全权代表：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字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p>全权代表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p>	<p>全权代表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背面)</p>
<p>可选择以下方式贴上（任意一种）： 1、以扫描件、电子版等方式贴在此处，再打印； 2、剪下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在此处； 3、另付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注：粘贴时可覆盖线框。</p>	<p>可选择以下方式贴上（任意一种）： 1、以扫描件、电子版等方式贴在此处，再打印； 2、剪下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在此处； 3、另付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注：粘贴时可覆盖线框。</p>

(注释内容)¹¹

¹¹ 注，说明及要求：

- (1) 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响应和签署响应文件的不须提供该授权书；
- (2) 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 (3) 供应商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清楚、无涂改，全权代表无权转委；
- (4) 本授权书中的全权代表描述不一致者，均已“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中的信息为准。

2.3 投标人资格性证明材料

序号	资料类别	资料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1.1 投标承诺函 1.2.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1.2.2 投标人授权书（如有）
2	供应商经营范围须包含托管服务相关内容	《营业执照》
3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投标承诺函
4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任意一项或多项记录名单；同时，供应商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截图
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	本项目不适用。

注：以上资料内容若注明原件项目的须提供原件，否则为复印件或网络打印页。

本表说明及要求：本表附件（按格式附在本表格之后）

1. 在本表的“对应材料内容”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 若投标人认为有必要附上的其他资格性证明材料，可在附完上述文件后再一并提供。
3. 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1.1 营业执照

注：

1. 此项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2. 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如企业名称已变更，应再附上工商部门出具的核准变更通知书。

1.1.2 关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

致 佛山市顺德区直属工会工作委员会：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我方特此承诺，我方关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并认真落实到项目实施过程中，我方接受招标人对我单位的监督；若我方在本项目中标，我方接受招标人对 我方监督。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投标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公司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

表人（或全权代表）_____（签名或签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1.1.3 关于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

致 佛山市顺德区直属工会工作委员会：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我方特此承诺，我方依法缴纳税收，并认真落实到项目实施过程中，我方接受招标人对我单位的监督；若我方在本项目中中标，我方接受招标人对我方监督。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投标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公司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

表人（或全权代表）：_____（签名或签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1.1.4 关于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

致 佛山市顺德区直属工会工作委员会：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我方特此承诺，我方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并认真落实到项目实施过程中，我方接受招标人对我的监督；若我方在本项目中，我方接受招标人对我方监督。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投标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公司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

表人（或全权代表）：_____（签名或签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1.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 佛山市顺德区直属工会工作委员会：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我方特此承诺，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投标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公司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

表人（或全权代表）_____（签名或签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1.1.6 参与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致 佛山市顺德区直属工会工作委员会：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我方特此声明，我方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投标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公司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

表人（或全权代表）_____（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3.7 供应商认为须要提供的材料（可选）

（注释内容）¹²

¹² 注：

- (1) 此项附供应商认为须要提供的材料；
- (2) 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 (3) 附证明材料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第三章 商务部分

3.1 商务条款响应表

一、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产品、工程和服务要求	√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
3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
4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
5	采购文件中的全部商务条款均能完全响应	√
6	同意接受采购人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商务要求（如有）	√
7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提供的商务部分内容的真实性进行公开审查验证	√
8	投标有效期接受并同意磋商文件的要求。	√
9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
10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以上除外的全部商务条款（含“★”项）	√
二、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三、不同意公开的商务部分内容（如有）：		

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_____（签名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释内容）¹³

¹³ 注，填表说明及要求：

- (1) 如响应，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视为响应；
- (2) 如偏离，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视为偏离，并在“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 (3) 如未按规定填写本表或在“是否响应”栏留空，将视为负偏离，且有可能导致供应商的投标无效，最终以磋商小组确定为准；
- (4) 本文件中有“★”标注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 (5)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 (6)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3.2 供应商综合概况

单位名称					
地 址				邮 编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业务联系人		业务联系人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电 话		手 机		传 真	
财务联系人		财务联系人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电 话		手 机		传 真	
主营业务介绍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万元）		占地面积（M ² ）		
	职工总数（人）		建筑面积（M ² ）		
服务机构 (最接近采购人 的地址)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 委托/ 合作代理 联系电话： 传 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 设置	本项说明（本说明文字在填表时可删除）： 1. 简要表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组织结构及服务理念、主营业务、经营规模、技术力量、管理体系制度和监管机制等； 2. 若内容不够填写，可随表另附文字内容描述； 3. 自述内容必须充分体现企业现阶段的发展情况，体现出企业管理特有的个性化、特色化和差异化管理措施等。				

3.3 供应商所获资质、荣誉及其他证书的情况

序号	资质、荣誉及其他证书名称	发证日期/有效期	发证单位	备注
1				
2				
3				
...				

(注释内容)¹⁴

¹⁴ 注：

填表说明及要求，及本表附件（附在本表格之后）：

- (1) 请在此表内填写供应商所获资质、荣誉及其他证书情况，并附上所属之证明文件；（如有）
- (2) 在“资格性证明材料”中已填写的项目不需在此表中填写；
- (3) 证书有效期要求：以上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如证书设有有效期的，有效期要求不少于投标当日或已办理延期手续；如证书没有设置有效期要求的，视为长期有效；
- (4) 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4 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 时间	验收 时间	客户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完成的同类项目，单个合同金额 元，共 个；						
1						
2						
...						

(注释内容)¹⁵

¹⁵ 注：

填表说明及要求，及本表附件（附在本表格之后）：

- (1) 请在此表内填写供应商的业绩情况；
- (2) 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内容请参照本项目的评审子项要求；
- (3) 每套业绩证明文件须按照以上列表的顺序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 (4) 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5 其它事项说明

(注释内容)¹⁶

¹⁶ 注：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扼要叙述，其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第四章 技术部分

4.1 技术条款差异说明表

项目名称：顺德区直属工会工作委员会 2023 年度暑假爱心托管班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09-2344SDC33503/04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 (正/无/负 偏离)
采购项目内容（“★”项）			
（以下内容按“★”出现的先后顺序汇总，如本表格与技术部分中内容存在不符，以技术部分内容为准，供应商须重新核定）			
1	无	无	
.....			
采购项目其他技术内容			
1		我单位完全理解和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般技术参数，不存在任何异议。	
.....			
技术条款承诺			
1、在上述承诺基础上，若我单位对技术条款中的选择项（具有选择性的技术条款）未能提出差异说明，均响应并按照最优项提供。 2、若本表与磋商文件其他内容有差异，以本表描述内容为主。 3、本表格空白则视为完全响应全部技术条款（含“★”项）。			

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_____（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释内容）¹⁷

¹⁷ 注，填表说明及要求：

- (1) 本表对应内容为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 (2) 本表中已填写的内容仅为参考，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 (3) 完全响应情形：若供应商完全响应，则可按表中表述内容进行填写；
- (4) 偏离情形：若供应商存在偏离情况，则请在“磋商文件要求”子栏中填写磋商文件的条款原文，并根据磋商文件中“★”出现的顺序自行填写，并在“响应文件条款”子栏填写响应文件的相应条款，及在“偏离情况”一栏中注明情况（正偏离/负偏离）
- (5) 本表可在原有基础上增项填写。

4.2 实施方案

(注释内容)¹⁸

¹⁸ 注：

- (1) 请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评审方法、评审子项或评分内容内容进行详细描述说明，自行编写。
- (2) 实施方案设计须以符合国家、行业政策法规和社会公众利益为前提，充分体现出自身的技术优势和特点，突出其扩展性、先进性、可靠性。

4.3 拟派项目组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职务/职称	曾主持/参与过的 同类项目经历	联系电话 手机	备注

(注释内容)¹⁹

¹⁹ 注：

填表说明及要求，及本表附件（附在本表格之后）：

- (1) 请在此表内填写拟派项目组人员情况；
- (2) 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内容请参照本项目的评审子项要求；
- (3) 提供上述人员的资格证书（如有）复印件；
- (4) 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4 设备（教材）投入情况

序号	设备（教材）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参数	是否自有	使用年限
1							
2							
3							
4							
5							
.....

注：请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评审方法、评审子项或评分内容内容进行详细描述说明，自行编写。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价格部分

5.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顺德区直属工会工作委员会 2023 年度暑假爱心托管班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09-2344SDC33503/04

标段：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 /人/天
	大写：人民币 /人/天
备注	1、磋商报价若超过各标段单价，其报价将视为无效； 2、详细报价内容见《磋商报价汇总表》；

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_____（签名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释内容）²⁰

²⁰ 注，填表说明及要求：

- (1) “投标总报价”应为各分项报价之和，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准则参见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 (2) “投标总报价”指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收取的全部费用，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其它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采购项目、达到采购人目的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
- (3) 开标内容与响应文件对应内容必须一致，否则，以开标唱读内容为准。开标内容中“投标总报价”为必唱内容，其它内容均为选择性唱读内容；
- (4) 投标报价必须为唯一报价，采购方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 (5) 本表除在响应文件正、副本内提供外，还须在唱标信封中提交。

5.2 磋商报价汇总表

标段：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						
报价汇总：人民币_____元。						

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释内容）²¹

²¹ 注，填表说明及要求：

-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
-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投标分项报价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4) 以上表格内容仅作参考，供应商可自行编制此表，并作详细说明。

其他格式

(注释内容)²²

²² 注：本部分内容勿装订在响应文件内。

附件二：

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唱 标 信 封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0809-2344SDC33503/04
标段	
项目名称	顺德区直属工会工作委员会 2023 年度暑假爱心托管班服务项目
密封内容： 1. 《报价一览表》原件（加盖公章）；（如有） 2.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光盘。 <u>唱标信封另单独封装并包含以上全部内容。</u>	
说明： 在 2023 年 月 日 9 时 30 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递交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沿江北路 121 号龙威大厦 20 楼 CD 区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0809-2344SDC33503/04
标段	
项目名称	顺德区直属工会工作委员会 2023 年度暑假爱心托管班服务项目
密封内容：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 <u>正本与副本可分开密封，也可全部密封在一包内</u>	
说明： 在 2023 年 月 日 9 时 30 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递交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沿江北路 121 号龙威大厦 20 楼 CD 区	

（注释内容）²³

²³ 注：

(1)说明：

1、文件密封完毕后，在包装袋封面处请对应贴上以上标贴。

(2)重要提示：

1、开标报价内容与响应文件报价必须一致，否则，以唱标信封开标报价为准。

2、由于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所处位置路段繁忙及停车紧张，**递交响应文件时务请提早到达！**